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修武县金鑫炉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修武金恒”）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刘利辉持有的修武金恒51.00%的股权，收购占建持有的修武金恒49.00%的股权，公司将修武金恒财务报表调整为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因刘利辉、占建所持有的修武金恒股权均为代持，修武金恒实际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鸿雁、谭岚岚控制，上述企业合并修正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焦作市湘垚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晖隆贸易有限公司、博爱县恒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贸易公司”）曾为公司的供应商。三家贸易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报中对三家贸易公司未按照关联方披露，公司现进行信息披露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3,675,819.73	-985,705.79	452,690,113.94	-0.22%
负债合计	242,856,755.32	-232,094.69	242,624,660.63	-0.10%
未分配利润	81,212,895.89	947,504.09	82,160,399.98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19,064.41	-753,611.10	210,065,453.31	-0.3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19,064.41	-753,611.10	210,065,453.3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82%	0.56%	14.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66%	1.04%	13.70%	-
营业收入	390,154,625.39	-635,980.10	389,518,645.29	-0.16%
净利润	27,049,832.40	1,191,750.30	28,241,582.70	4.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7,049,832.40	1,191,750.30	28,241,582.70	4.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4,777,280.63	2,128,405.65	26,905,686.28	8.5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3,002,805.75	-826,041.00	522,176,764.75	-0.16%
负债合计	286,919,297.98	-175,188.13	286,744,109.85	-0.06%
未分配利润	103,432,470.11	1,050,262.32	104,482,732.43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83,507.77	-650,852.87	235,432,654.90	-0.2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83,507.77	-650,852.87	235,432,654.9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53%	0.12%	13.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2.55%	0.11%	12.66%	-

后)				
营业收入	410,247,034.17	0	410,247,034.17	0.00%
净利润	30,293,443.36	102,758.23	30,396,201.59	0.3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30,293,443.36	102,758.23	30,396,201.59	0.34%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28,101,529.47	102,758.23	28,204,287.70	0.3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